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加强和规范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是在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联信永益于 2007 年 5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变更时注册资本为 5,103 万元。

2010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0 号文核准，联信永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为 6,853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6,853 万元。

2013 年 5 月，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联信永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85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份，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3,706 万元。

2014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9 号《关于核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夏曙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联信永益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44.7719 万股，其中向夏曙东发行 15,720.1844 万股、向夏曙锋发行 897.4305 万股、向赖志斌发行 2,679.5752 万股、向张志平发行 2,679.5752 万股、向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121.0228 万股、向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641.5518 万股、向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06.9253 万股、向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246.1728 万股、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02.8641 万股、向吴海发行 453.5047 万股、向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195.9651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50,550.7719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50,550.7719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1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公司名称由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联信永益”变更为“千方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373”。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8.0497 万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8.5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218.8216 万元。

2016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55,218.821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股份，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10,437.6432万股。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614377XB，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1幢唯实大厦901A室。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科技大厦B座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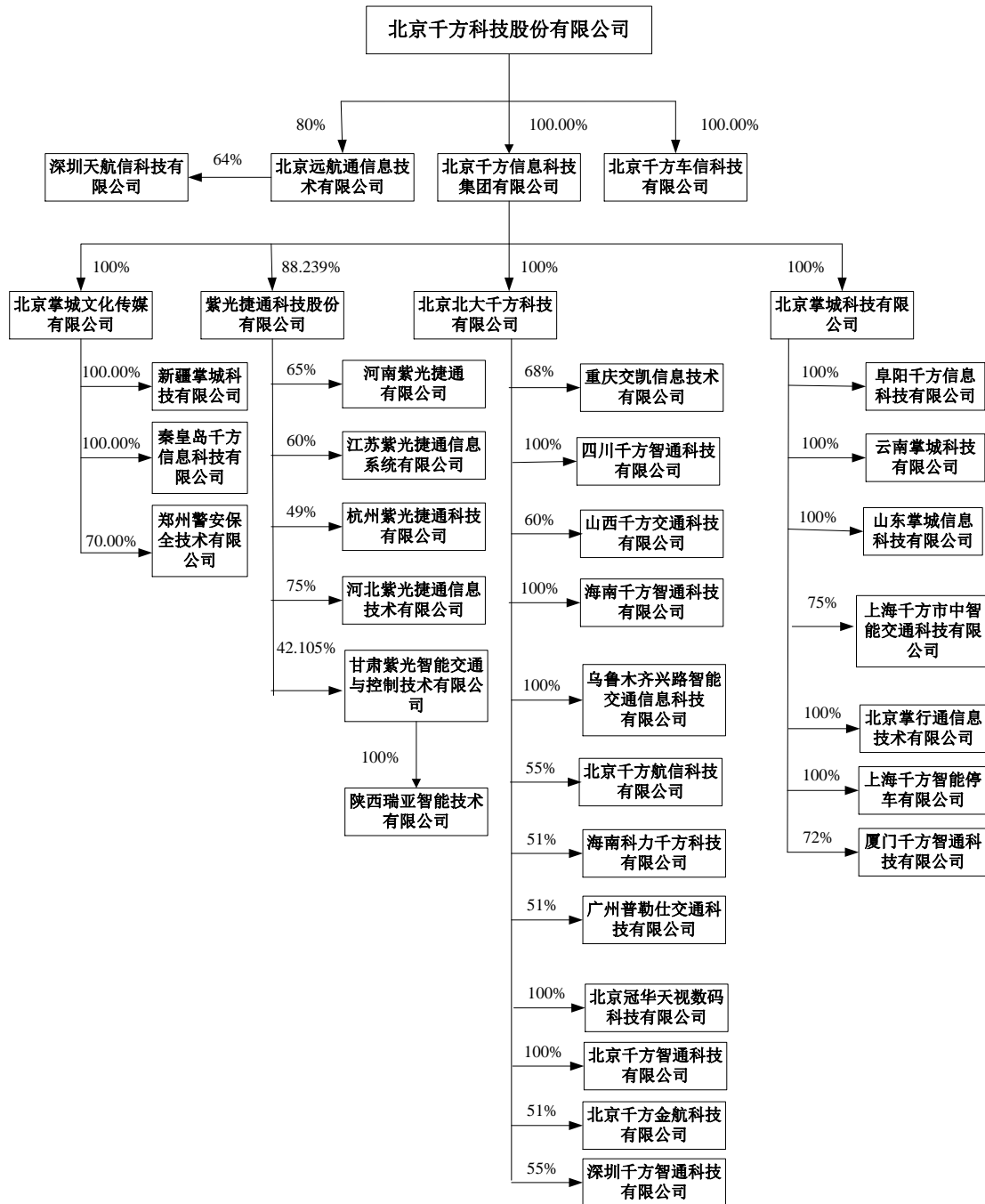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设备租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信息”）和北京千方车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车信”），以及1家控股子公司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通”）；远航通下属1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天航信科技有限公司；千方信息包括下属3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城科技”）、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城传媒”），以及1家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北大千方下属5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通”）、乌鲁木齐兴路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天视”），7家控股子公司：重庆交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凯”）、山西千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千方”）、深圳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通”）、北京千方航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方金航科技有

限公司、海南科力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普勒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勒仕”）；掌城科技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云南掌城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行通”）和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厦门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千方市中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方”）；掌城传媒包括下属 2 家全资子公司：新疆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郑州警安保全技术有限公司；紫光捷通下属 5 家控股子公司：河南紫光捷通有限公司、江苏紫光捷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紫光捷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紫光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紫光”）；甘肃紫光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陕西瑞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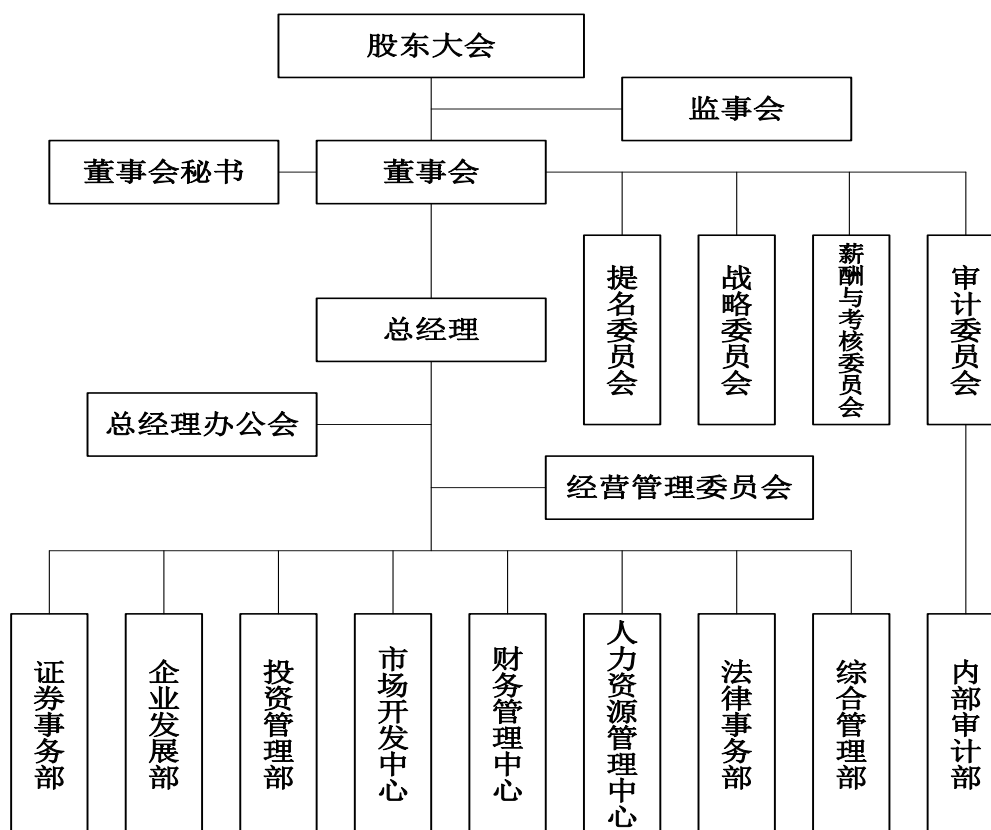
（二）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

（一）内部环境

公司从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方面奠定内部控制的基础。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 2016 年度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需要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提交了股东大会决策，保证了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2016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从第二十四次到第三十八次共计 15 次董事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了审议表决，对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2016 年度召开了从第十次到第十六次共计 7 次监事会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资金和资产的运用、重大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设置了行之有效的内部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为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制定与实施奠定了组织基础。

3、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配备了具备财务、审计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在每季度的审计中对重要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披露、财务报告/报表等事项及其内控进行审计，并对每次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督导、跟踪。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建立和实施了招聘、培训、休假、福利等人事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明确界定了各部

门及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并依据人力资源政策拟定了各项办事流程，包括：招聘管理、入职管理、转正管理、调岗管理、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培训管理、新员工培训、薪酬总额计划、薪酬发放管理、调薪管理、员工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考核管理等。

5、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公司为每一位新进员工进行公司目标和价值观的宣讲。公司将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精神纳入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标准，要求全体员工遵照执行。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由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制订风险应对策略和财务控制活动提供了依据。

（三）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等控制方法，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同时考虑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制定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了可承受度之内。

1、控制制度

公司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权力与责任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的特点，按照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制定了涉及公司治理、资本运作、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建立的制度和业务流程涵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各业务领域。

2、控制措施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相分离；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与验收；各类合同的订立与审批；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的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预算内的交易事项，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对预算外的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具备了较高的专业素质并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会计岗位实行职务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能够准确及时地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印章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人员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4)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

(5)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车辆管理办法》、《网络机房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禁止未经授权的资产接触。

(6) 经营计划与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年初公司组织各内部机构、子公司进行经营计划与预算编制、审核，并根据权限划分进行审批。执行过程中每月通过各类经营会议形式进行分析，下一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决算，通过经营计划和预算控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7) 绩效考评控制

在经营计划和预算编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指标，与经营管理层签订业绩经营合同，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考核，确保各经营单元业绩目标的实现。

3、关键领域控制活动

公司制定在全面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特别重视关键领域的控制，通过关键领域的控制活动，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确保了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规避风险，确保了实现“合理保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的财务内控目标，合理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1)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为公司组织结构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管理定位及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分析评价内部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及其运行情况，需要做出调整的，按规定程序组织讨论，提出新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经批后下发实施。公司通过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对汇报关系进行了清晰的定义。

日常管理中，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办事流程执行招聘管理、入职管理、转正管理、调岗管理、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培训管

理、新员工培训、薪酬总额计划、薪酬发放管理、调薪管理、员工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考核管理等。

公司聘用关键管理人员时，根据《岗位说明书》的要求审核其资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对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的岗位及其他特殊岗位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工作，核实其工作经历，以确保具备所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审核其是否有公司不可接受的行为或活动；对于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为其建立员工档案，在试用期届满时，部门和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对员工进行考核，确认其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经验，填写《转正审批表》并存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政策进行绩效考核。

(2) 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公司财务会计系统最高管理机构，在专业上对子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子公司定期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报送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能为公司内部的管理层及外部的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管理、决策信息。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公司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数量充分，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等不相容职能相分开。

1) 货币资金管理：公司财务部日常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费用管理辦法》等执行现金、银行存款等资金管理，相关资金使用手续齐全。

2) 财务核算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使用先进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核算，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各项资产、负债和权益。

3) 财务报告管理：公司运用金蝶系统实现了财务报表的自动化处理，系统报表公式的设置严格遵循的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的上报、汇总、合并均能在系统中完成。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上市规则编制和披露定期财务报告，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4) 会计档案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保存会计档

案。

(3) 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实物资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较为有效地限制了未经授权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实物资产，有效防止了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

(4) 采购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采购流程，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日常采购实务中，相关岗位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并定期更新。确保了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5) 经营管理

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权责统一，逐级负责。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探讨，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每年对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并遵循了各项经营业务的管理流程，对项目的立项、投标、预算、实施、收款等阶段全程进行跟踪控制，确保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6) 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遵循了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重大投资决策遵循了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7)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公司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理办法》、《分子公司重大信息报送指引》等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办法，确保了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

使用的规范性。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定期经营分析会、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线清晰有效，内部沟通较为及时、顺畅。与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也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重大信息报送指引》，确保了公司与子分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沟通。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所属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重要内部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负责具体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有效性以及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行为的意见。

四、内部控制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路交通板块、城市交通板块、轨道交通板块、民航信息化板块；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公司文化、资金管理、研发管理、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销售及收款、品牌使用与管理、工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投资并购、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一般控制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品牌管理、重大工程项目管理、重大投资管理、资金运营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公司缺乏正常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了决策失误；
- (3)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内部控制缺陷使公司业务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五、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非常重视内部控制的不断更新和完善，定期对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这些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能够对公司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

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公司内部控制可能不能预防或检查所有错报。同时，对未来期间有效性的评估预测，会面临由于条件变化可能引起的控制不充分或合规性程度降低的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及应对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1、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指导下，将组织业务部门定期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测试和评估，针对测试评估中发现的例外事项严格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找出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增加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提高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的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公司将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一经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使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的发展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